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份数为5,565,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就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37,539元,股本人民币185,837,539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1,402,539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1,402,539元。

本次授予的5,56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的总

股本由 185,837,539 股增至 191,402,53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85,837,539 元变更为 191,402,539 元。

因此，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37,5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402,53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837,5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837,53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402,5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1,402,53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